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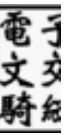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10031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甲式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乙式
(376550000A_111003140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31408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請貴機關(學校)轉知所屬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，遇有利益衝突情事者，落實自行迴避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6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法務部已設計「自行迴避通知書」及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，請各機關(學校)參考運用，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
二、次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



111/02/17



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(構)或單位；本府現行作法為填畢之自行迴避通知書正本留存各局處窗口，各局處於年底彙整當年度之迴避案件數後，於隔年按本府政風處來函檢附之彙報格式就公職人員(本法第20條所定之法務部管轄者)迴避情形依限彙復，各機關(學校)可視機關內之情況，自行調整實務作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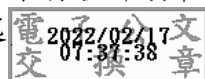
- 三、另本法所稱「公職人員」及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」其範圍分別於本法第2條、第3條定有明文。本法第4條所稱之「財產上利益」，實務上常見情形計有：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、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不動產增值、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、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、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(報酬、車資等)減少或免除、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、採購案或補助案之核定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(如貴賓卡、會員證、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)；非財產上利益所指之「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」，例如：獎懲、考績之評定(涉及獎金發放、職等陞遷)、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、僱用臨時助教(兼任行政職務、代課教師、增置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代理幹事)、聘用無給職鄉鎮顧問、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、技工(工友)及清潔隊員之進用、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僱用等，併予敘明。

- 四、檢送本府政風處設計2式自行迴避通知書(如附件)，電子檔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/陽光法案/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/表單

下載(<https://cs.hl.gov.tw/List/c1b1bb28f7ac42eaa2e2c45812d1feab>)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